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王靖雯

電話: 03-5518101分機2819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10014679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 教學字第11310013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三 (113AF09411 1 14082903072. pdf)

主旨:有關貴校「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,本局同意 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計畫業經審核通過,請貴校於開學前將審核後之 課程計畫公開掛載平臺,並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 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- 三、檢附審查結果1份。

正本: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 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 湖口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電2084/08/14

第1頁,共1頁